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9月21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9月28日上午10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由董事长刘若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联董事刘若鹏先生、赵治亚先生、张洋洋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光启合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合众”）所持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启尖端”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该项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自查论证后，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及各项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已认可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

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若鹏先生、赵治亚先生、张洋洋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光启合众。光启合众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若鹏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光启合众为公司关联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已认可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光启合众。光启合众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若鹏控制的企业，光启合众为公司关联方。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刘若鹏先生、赵治亚先生、张洋洋先生回避表决。

(2) 标的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光启合众持有的光启尖端 100% 股权。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刘若鹏先生、赵治亚先生、张洋洋先生回避表决。

(3)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3-0078 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4,631.82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44,600 万元。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刘若鹏先生、赵治亚先生、张洋洋先生回避表决。

(4) 支付方式及期限

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价款。交易价款在《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光启合众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

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所约定的交割前提条件满足后分四期支付，具体付款安排如下：

第一期：公司应于标的资产完成交割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光启合众支付交易价款的 30%（即 13,380 万元）；

第二期：公司应在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以下简称“合格审计机构”）出具关于标的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指本次标的资产转让实施完毕之日后三个会计年度内（含本次标的资产转让实施完毕当年度））第一年的净利润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意见后的一个月內，向光启合众支付交易价款的 30%（即 13,380 万元）；

第三期：公司应在合格审计机构出具关于标的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第二年的净利润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意见后的一个月內，向光启合众支付交易价款的 30%（即 13,380 万元）；

第四期：公司应在合格审计机构出具关于标的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第三年的净利润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意见后的一个月內，向光启合众支付余下交易价款的 10%（即 4,460 万元）。

若标的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光启合众需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则上市公司在支付对应期间的交易价款时，先行扣除与当期应补偿金额相等的款项。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刘若鹏先生、赵治亚先生、张洋洋先生回避表决。

（5）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自本次重组基准日（不包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即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以等额现金向公司进行补足。交易双方将于交割日后 30 日内，完成对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确认和补足。

在过渡期间，如标的公司有向股东分派现金红利的事项，则交易对方应在交割日，以所获派现金红利同等金额的现金向公司进行补偿；在过渡期间，若标的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事项，则交易对方应在交割日，将其所获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交割至公司，公司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对价。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刘若鹏先生、赵治亚

先生、张洋洋先生回避表决。

(6) 标的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双方将以书面方式确定对标的资产进行交割的日期（即交割日）。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转移至受让方（无论其是否已完成权属转移）。交易双方将尽最大努力于交割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标的资产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刘若鹏先生、赵治亚先生、张洋洋先生回避表决。

(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享有。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刘若鹏先生、赵治亚先生、张洋洋先生回避表决。

(8) 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刘若鹏先生、赵治亚先生、张洋洋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已认可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4、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联董事刘若鹏先生、赵治亚先生、张洋洋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西藏达孜映邦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刘若鹏。

根据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与公司 2016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净额
标的资产 2016 年末/ 度	23,699.31	8164.02	4391.13	15,777.16
成交金额	44,600.00	-	-	44,600.00
孰高	44,600.00	-	-	44,600.00
公司 2016 年末/度	73,979.95	42,164.87	6,594.25	60,264.90
标的资产（或成交金 额）/公司	60.29%	19.36%	66.59%	74.01%
《重组管理办法》规 定的重组上市标准	100%	100%	100%	100%
是否达到重组上市 标准	否	否	否	否

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未达到重组上市标准。

2017 年以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制造、加工、销售汽车座椅零部件及功能件，主导产品为汽车座椅零部件及功能件。2017 年，公司通过非公开募资，并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产业化项目和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产品为地面行进装备超材料智能结构和可穿戴式超材料智能结构，业务及产品范围拓展至超材料领域。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超材料前沿技术研究和军工超材料解决方案提供及产品生产，与公司超材料业务属于超材料相关技术在不同领域的应用，具有显著的技术协同效应。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完善超材料业务链条，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性变化。

综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已认可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刘若鹏先生、赵治亚先生、张洋洋先生回避表决。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9 月 30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已认可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刘若鹏先生、赵治亚先生、张洋洋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光启合众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已认可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刘若鹏先生、赵治亚先生、张洋洋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光启合众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内的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况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已认可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刘若鹏先生、赵治亚先生、张洋洋先生回避表决。

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根据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编制了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的财务报告；公司编制了 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的备考财务报告。上述报告均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或审阅，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公司编制了 2017 年第 1 季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3 月的合并利润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

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根据相关规定，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

上述报告的具体内容已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已认可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联董事刘若鹏先生、赵治亚先生、张洋洋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为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与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交易主体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鉴于本次评估目的系在公司现金收购标的资产行为下确定上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购买标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所选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公司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

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已认可本议案。

10、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联董事刘若鹏先生、赵治亚先生、张洋洋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已认可本议案。

11、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联董事刘若鹏先生、赵治亚先生、张洋洋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不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须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了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 公司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光启尖端 100% 股权。相关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的完整权利，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持有的光启尖端股权不存在质押、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因此该等股权的过户也不存在法律障碍。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

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已认可本议案。

12、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联董事刘若鹏先生、赵治亚先生、张洋洋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拟订了填补措施。

相关公告已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已认可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

相关公告已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已认可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刘若鹏先生、赵治亚先生、张洋洋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安排，为保证相关工作能够有序、高效推进，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刘若鹏及赵治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事项。

(2) 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新规定和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调整。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修订、完善相关方案,或根据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 在不超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原则下,起草、调整、签署并向有关监管部门提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文件、协议及补充文件,并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相关交易文件、协议进行相应的补充或调整。

(4) 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承诺和其他文件,办理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所有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必要手续。

(5) 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6)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已认可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根据本次重组进程安排,公司董事会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日期,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